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及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海通資產管理認購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海通產品」）。

贖回及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6日通知海通資產管理，以現金贖回200,000,000港元的海通產品，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海通產品，估計收益約為5,102,000港元（「贖回事項」）（即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計利息收入）。於贖回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海通資產管理任何尚未到期理財產品。此外，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同意向申萬宏源證券（香港）認購金額為205,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申萬產品」）（「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內部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贖回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使用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向海通資產管理認購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海通產品，根據其條款，海通產品可由本公司事先七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贖回。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已通知海通資產管理，以現金贖回200,000,000港元的海通產品，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海通產品，估計收益約為5,102,000港元(即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計利息收入)。贖回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短期現金管理投資(如適用)。就贖回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後方可作實。於贖回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海通資產管理任何尚未到期理財產品。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認購海通產品，旨在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及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鑒於國泰海通集團(定義見下文)近期對組織架構進行內部調整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政策，本集團進行贖回事項。海通產品的贖回事項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整體收益及靈活性。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財務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同意向申萬宏源證券(香港)認購金額為205,000,000港元的申萬產品。本集團使用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支付認購金額。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1) 認購事項預期生效日期：2025年6月24日
- (2) 產品名稱：與現金管理基金掛鈎的票據
- (3) 訂約方：
 - (i)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作為發行方；
 - (ii)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作為交易商；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4) 產品類型：結構性票據
- (5) 所認購本金金額：205,000,000港元
- (6) 投資期限：一年，可由本公司事先十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贖回
- (7) 預期年化收益率：預期將為3.0%—4.0%，視乎底層資產的實際收益率而定
- (8) 產品投資範圍：現金管理產品類底層標的，如現金、銀行存款、銀行存單、短期美國國庫債券或其他現金管理投資工具

對價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對價乃經考慮本集團可用於庫務管理的盈餘現金儲備，按由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及申萬宏源金融產品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ii)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及(iii)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內部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為一家於1974年5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雙重上市)。申萬宏源證券(香港)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申萬宏源金融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海通資產管理

海通資產管理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是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11.SH、2611.HK)(「**國泰海通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資產管理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海通資產管理主要從事就多元化及全面投資產品(包括主動及被動管理基金)向個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贖回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資產管理」	指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	指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